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育達科大學報評審程序

92.05.21 育達研究叢刊編審委員會議通過

92.12.08 育達研究叢刊第七期第一次編審委員會議修訂

98.09.16 育達科大學報第二十期第一次編審委員會議修訂

102.03.04 育達科大學報第三十四期第一次編審委員會議修訂

102.08.13 育達科大學報第三十六期第一次編審委員會議修訂

- 一、每期徵稿收件後，先經編輯委員進行初審，不符合本刊性質、形式要件者，逕予退稿。初審通過後，再由執行編輯自審查委員名單資料庫每篇提供三至五名審查委員名單，審查委員為助理教授以上之相關學術領域學者或專家，送學報召集人挑選決定送審優先順序，由執行編輯依優先順序送審。審查委員與作者之姓名均應保密，以確保審稿之超然立場。
- 二、每篇稿件原則上由兩位專家學者評審，除了陳述審查意見之外，並於下述四項審查建議勾選其中一項：
 1. 接受刊登。
 2. 請參考審查意見修改，不需再審即可刊登。
 3. 修正後再審。
 4. 建議不予刊登。

三、針對審查意見之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接受刊登	請參考審查意見修改，不需再審即可刊登	修正後再審	退稿恕不予刊登
第一位評審意見	接受刊登	刊登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再行複審	* 第三位評審
	請參考審查意見修改，不需再審即可刊登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再行複審	* 第三位評審
	修正後再審	寄回修改再行複審	寄回修改再行複審	退稿	退稿
	退稿恕不予刊登	* 第三位評審	* 第三位評審	退稿	退稿

* 1. 情況一：如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接受刊登」或「請參考審查意見修改，不需再審即可刊登」時，除讓作者對「退稿恕不予刊登」之審查意見進行申覆外，將採兩位正方評審意見，予以刊登。

2. 情況二：如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修正後再審」或「退稿恕不予刊登」時，本刊將採兩位負方評審意見，予以退稿。

四、是否刊登文稿，事關投稿人權益，本刊將針對審查意見及結果函送交投稿人。

五、評審作業相關人員，對評審委員身分應予以保密，以避免紛爭。

六、投稿人不得有打聽及干涉評審委員之言行。

七、當期退稿之稿件，經作者依委員意見修改後，則需間隔 2 期以上始可重新投稿（內容相似度達 80% 以上者以同論）。